（上接B129版）

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4月29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8,117,817.07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18,117,817.07元，实收股本总额为84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4月29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4月29日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谷佳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德伦医疗”）51.00%股权的收购。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支付现金24,600.00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德伦医疗51.00%股权；其中支付14,100.00万元购买欢乐基金持有的德伦医疗30.00%股权、支付10,500.00万元购买共青城德伦持有的德伦医疗2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1月18日，德伦医疗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成为德伦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已控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已控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植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德伦医疗51%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德伦医疗任何股权。上述股权划转不涉及业绩承诺对象、内容等变更，股权划转后《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与义务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欢乐基金支付全部交易价款14,100.00万元，向共青城德伦支付前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4,200.00万元；因2022年度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方以其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6,300.00元进行了补偿，因此上市公司为了本次重组的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标的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裕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共青城德伦、黄裕标、黄维通为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德伦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5,500.00万元、7,500.00万元。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与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1）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承诺业绩补偿金额。

（2）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承诺业绩：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100%]×共青城德伦获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在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本触发条款及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完成或截止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款抵销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共青城德伦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2、减值测试

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30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共青城德伦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1.00%-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相关内容执行。

3、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若标的公司2021年度或2022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1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2022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含），应与2022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4、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权回购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意一年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5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或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共青城德伦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含其他方所转让的德伦医疗股权），回购价款为上市公司已付交易价款及目从上市公司实际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

5、对于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以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应补足的亏损、应支付的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上市公司实现《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债权和实现的担保权（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全部款项，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业绩承诺方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就未支付款项中的部分或全部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德伦医疗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04027号）和《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00456号），德伦医疗2021年度业绩实际数为2,645.00万元，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2022年度业绩实际数为-4,446.07万元，截至2022年末德伦医疗累计实现业绩数为-1,801.0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为96,394,323.90元。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6,300.00元进行补偿；2023年12月28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3,394,323.90元。至此，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2、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4）第03479号），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实际数为7,394.57万元，截至2023年末德伦医疗累计实现业绩数为5,593.51万元，累计承诺业绩金额15,500.00万元，扣除2022年度已补偿金额后的差额为714,184.71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1、外部环境影响导致门店经营受阻

受外部环境影响，2023年1月德伦医疗尚未恢复正常运行，1月期间营业收入不足正常月份的二分之一。德伦医疗在后续月份虽采取多种措施使得经营逐步向好，但仍未能完全弥补1月份的经营缺口，因此整体影响了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

2、种植牙集采政策的实施

2023年4月，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牵头推进的种植牙集采项目正式实施。德伦医疗虽已采取降价前置动作减少收费单价下降对业务带来的冲击，但公立医院相关诊疗项目的价格下探，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客户出现观望等情形，使得德伦医疗综合成交的成本有所提升，导致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五、具体补偿方式

董事会同意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为714,184.71元。

另外，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来确定，如涉及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

业绩承诺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等全部款项，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业绩承诺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就未支付款项中的部分或全部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皓宸医疗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裕标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议约定，并基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事实而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相关事项，并将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协议的约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谷佳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3年12月末应收账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公司对账龄较长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9,680.44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坏账准备	443.34	1.73%
其中：应收账款	251.04	0.98%
其他应收款	192.30	0.75%
存货	-13.41	-0.05%
长期股权投资	9,250.51	36.02%
合计	9,680.44	37.70%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2023年度核销资产共计5.39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4.19	4.19	4.19
其他应收款	1.20	1.20	1.20
合计	5.39	5.39	5.3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3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1.04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92.30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各账龄段以及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3.4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700万股股权进行了减值判断，经减值测试对所投资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9,250.5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对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700万股股权权益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了《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700万股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117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700万股股权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47,648.00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56,898.51万元比较后，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9,250.51万元。

（四）核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原值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丽百高速公路HBTJ01合同段项目部	2.00	2.00	2.00
应收账款	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9	0.19	0.19
其他应收款	郭刚	1.20	1.20	1.20
合计		5.39	5.39	5.39

本次核销资产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对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丽百高速公路HBTJ01合同段项目部、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限较长，经公司回款努力后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②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对相应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680.44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将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625.77万元。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概况情况说明及影响

2023年1-12月，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期初价值	1,920.00
公允价值	1,180.00
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根据其市场价格，参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公允价值。公司综合被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评估专业人士的意见综合判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为：期末市场价格×持有股数=1,180.00万元，将其公允价值确认为1,180.00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740.00万元。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确认，在期末时按公允价值重计量，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740.00
计提原因	被投资主体受特殊时期外部环境影响，经济环境等因素，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按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并做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公司2023年度其他综合收益555.00万元。

五、重申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谷佳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8,117,817.07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18,117,817.07元，实收股本总额为84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营业收入756,709,758.78元，同比增长51.15%。但是2021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公司联营企业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依据资诚事项相应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

据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18,117,817.07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已控医疗服务领域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已控业务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和控制，不断完善现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诊疗服务流程。通过分级管控、规则管控、技术管控、人员管控不良事件管控及投诉管控等多种管控措施，保证已控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实施。持续加强品牌运营、渠道建设、供应链管理等核心能力的建设，同时，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重点推进公司在已控医疗服务领域及产业上下游的布局，搜寻行业内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并积极推动并购整合，为上市公司已控医疗服务业务的内生外延发展提供助力。

2、永磁开关领域

在永磁开关业务方面，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按期保质实施年度研发立项计划，同时预计新增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持有数量；完成强制性认证产品（CQC）目慰认证以及能源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将现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扩充至五体系。

另外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结合原有区域市场和行业市场相结合的基础上，成立重点项目组，集中优势资源，对重点项目和行业发展方向进行深入研究与预判，对项目进行跟踪、布局和规划。在深化公司永磁断路器产品营销的前提下，加大成套开关柜产品营销力度，拓宽盈利空间；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关注国家人工智能制造政策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和市场策略，站稳行业升级风口，把存量市场做到更完善和更广泛，适时加快产品向新能源、风电、氢能等行业布局的前进步伐。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通过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信息化平台和工具的完善及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控制费用开支，盘活低效资产，支持公司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培养与组织建设，强化组织管理、激活团队潜能，优化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体系，使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谷佳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制度情况说明

基于以上因素，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	修订
6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除《独立董事制度》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制度目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谷佳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谷佳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或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提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其它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以下简称“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相应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一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9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企业/本人/本合伙人/本企业/本人/本合伙人所出具/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亦未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指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期间，下同，以下简称“控股期间”），上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将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的，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届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届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将采取下述措施： （1）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届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2）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将该等业务机会转交给上市公司； （3）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将该等业务机会转交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将采取措施将该等业务机会转交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的，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将采取措施将该等业务机会转交给上市公司。 （三）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出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将采取下述措施： （1）将该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将该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将该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将该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终止； （5）将该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以合法合规的其他方式解决。 （四）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亦未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 （五）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相近似的业务或业务活动，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下述措施： （1）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届